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4月9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5月9日

###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在施及未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排查整治重点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结合近期省内外事故暴露出来的隐患问题、多发易发风险隐患施工环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系统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 （一）消防安全方面

一是排查工人宿舍、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配备消防

器材和消防设施（灭火器、临时消防水源等），消防器材设施的数量、规格、储存方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临时用电线路是否老化，是否私拉乱接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用于搭设临建设施的材质防火性能是否满足消防要求；二是排查工地厨房是否使用罐装液化气，“气改电”的厨房灶具用电线路是否存在过载问题；三是排查是否单独设置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区，并配备足量灭火器材。临时消防水是否跟随主体施工进度设置；四是排查动火作业是否严格落实审批制度，是否在作业区域设置消防安全措施及动火监护人，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五是排查施工场区是否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车道及指示标识，是否堵塞消防车道和逃生通道。

## **（二）深基坑方面**

一是排查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审核、审批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二是排查是否按照开挖及支护方案开展作业，是否设置有效的降水、排水措施；三是排查是否按规定进行基坑变形监测，是否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道路进行沉降观测；四是排查是否按规定设置基坑施工临边防护措施、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施工料具是否距槽边保持安全距离等。

## **（三）模板支撑体系及脚手架方面**

一是排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严格遵守审核、审批程序，需

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二是排查立杆、横杆间距是否满足方案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扫地杆及拉结，模板支撑体系自由端高度是否超高；三是排查脚手架搭设、拆除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四）建筑起重机械方面**

一是排查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具备起重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拆卸）人员是否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二是排查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按说明书和有关要求及时维护保养；三是排查是否存在非法使用报废及淘汰设备，或擅自使用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承力构件的情况；四是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五是排查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塔作业时，是否制定多塔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

#### **（五）高处作业方面**

一是排查作业前是否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二是排查卸料平台、脚手架等易发生高处坠落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按方案施工，是否经验收合格后使用；三是排查电梯井口、预留水平洞口、窗口等“四口五临边”位置是否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设施；四是排查高处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是否签订《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承诺书》；五是排查无可靠立足点的施工部位是否设置用于固定安全带的“生命绳”或可靠栓挂点；六是排查高处作业期间是否安排专职安管人员或其他熟悉安全生产的人员全过程旁站。

#### **（六）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一是排查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制度、作业审批建档登记制度和作业过程旁站巡查制度；二是排查是否配备检测设备实时监测作业区域气体情况，是否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器材；三是排查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并采取隔离、屏蔽、围栏或临时遮盖等措施；四是排查是否严格按照“先检查（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 **四、排查整治方法步骤**

采取项目自查自改、县级全面检查、市级督导抽查的方式，从严、从细、从快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一）项目自查自改。**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带队检查和专职安管人员日常检查巡视制度，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在排查整治全过程开展施工安全问题隐患自查自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建立台账，制定

整改措施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县级全面排查。**各县区主管部门要立即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在建工程风险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主动消除化解安全风险和消防隐患，督促指导辖区工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市级督导检查。**市局成立督导检查组，结合当前开展的春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在全覆盖检查直管项目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县区抽查检查，督导各县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开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要任务，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将大排查大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项目和责任人员，将压力有效传导至企业，确保末端落实到位，守牢安全底线。

**（二）制定具体措施，压实整治责任。**各县区要立即成立检查组，充实检查力量，配齐行业专家，突出排查整治重点，聚焦消防安全、危大工程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在对已复工项目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安排人员对未复工的中止工程进行暗查暗访，坚决防范不经开复工验收擅自施工情况出现。

**（三）严格监督执法，强化问题整改。**要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较多或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盯办跟踪整改进度；对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从重、从快、从严处置。对履职不到位的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和监督人员，要严格按照责任倒查要求倒查相应责任。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0日

